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2022年10月14日，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于升波先生、贾开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于升波先生和贾开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升波先生、贾开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了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补选的新任董事就任前，于升波先生、贾开潜先生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于升波先生、贾开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于升波先生、贾开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2022年10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高级管理人员贾开潜先生、王传甫先生、田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贾开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传甫先生、田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贾开潜先生、王传甫先生、田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贾开潜先生、王传甫先生、田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